

资产评估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选取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宝华楼802房、
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260平方米土地整体
打包租赁市场价值评估服务单位

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惠龙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



一、资产评估单位资格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（二）具备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质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
（三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，具备跨区域物业（深圳+惠州）租赁价值评估经验与专业服务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关于选取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宝华楼802房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260平方米土地整体打包租赁市场价值评估服务单位。

（二）采购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惠龙供应链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关于选取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宝华楼802房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260平方米土地。

（四）项目情况：评估位于关于选取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宝华楼802房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260平方米土地整体打包租赁市场价值，出租面积共计407.7平方米。

（五）服务资金说明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含税总价，预算区间价为人民币2000元—2500元，费用涵盖评估费、现场勘查费、报告编制费、相关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，不再另行加价。服务费严格参照《广东省资产评估（法定资产评估）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、《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惠市房中字〔2015〕6号）相关标准核算计收。

（六）服务时限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并出具正式报告。

（七）项目资金情况：企业自筹资金。

三、项目的质量要求

（一）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中标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完成本次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完成注册登记。

（三）本次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面谈。

（四）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，中标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，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，中标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、校正，双方无异议后，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（一式6份）。

（五）中标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，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联系，否则采购方将取消中标方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。

（六）中标方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正稿（doc格式）及现场照片的电子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，在中标方完成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后，采购方按程序一次性全额支付服务款项给中标方。

